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56號

債 權 人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松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正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請求金額408,866元是否有誤?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尚欠金額408,853元不符)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曳引機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等)。

(四)提出代償銀行借款1,827,853元及藥檢費4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

(五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?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